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2-07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422,867,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4.7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4,13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股）	15,22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2年11月10日
质押到期日	2023年5月9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质押用途	补充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是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41,000,000	16,347,8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展期到期日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9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4%	4.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1.2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	----------	----------

2、本次质押股份及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持股比例		28.84%	20.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7,647,800	140,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82,867,800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8%	5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6%	10.4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7,567,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0%，对应融资余额 34,15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